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**家事服務** 服務學習登記暨申請表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 審核家長：_____

	服務日期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	服務時數 (小時)	服務成效	審核家長 簽章
	舉例： 7月5日	洗碗	13:00-13:30	0.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	
1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	
2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	
3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	
4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	
5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	
導師 簽章		訓育 組長	合計：_____小時	學務 主任		

注意事項：

- 因應全國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國中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為原則，家事服務認定期限至 **110 年 12 月 31 日止**，屆時依疫情及教育局公文做滾動式修正。
- 家事服務每張最多填寫 5 次(或 5 小時)，做滿 5 次(或 5 小時)後請另填登記表。
- 敬請監督服務家長據實勾選學生服務成效，成效 待改進，則不予採計時數。
- 服務學生須填寫背面「服務學習成果」，及黏貼每次「佐證資料照片」。
- 服務結束一週內，請給導師簽名並交回學務處認證及採計時數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家事服務服務學習成果暨佐證資料

服務學習心得/家事服務中學習到什麼(至少 80 字)

服務學習照片黏貼處 (每次家事都需要附上照片) 依順序浮貼

(本表必須於服務結束後一週內繳回學務處認證)